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（2025 年 3025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5 年第 3 号），涉及我市 1 家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东莞市东坑谋汉面条店加工销售的“手工面”

东莞市东坑谋汉面条店加工销售的“手工面”（样品来源：自行加工；2025 年 1 月 20 日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东坑谋汉面条店进行立案调查，该店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，并及时排查整改，主动召回涉案产品，减轻危害后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六条和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一、罚款人民币 500 元；二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1.5 元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300415045 号）。

当事人自查分析是因天气炎热，现制的手工面容易发酸，就自行购买了食品添加剂脱氢乙酸钠使用，因产品标签上标注可以

用于淀粉制品、糕点等，导致其以为该产品可以用于面条，一般**10** 公斤面粉加入不超过 **1** 克脱氢乙酸钠。当事人因对食品安全知识了解不足，未认识到脱氢乙酸钠不能用于面条，并表示以后不再使用脱氢乙酸钠加工面条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5 年 4 月 30 日